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3 月 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后附上 2005 年 3 月 3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雷沙特·恰拉尔先生给阁下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9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 2005年3月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2005年1月4日我的信函(A/59/665-S/2005/8)之后，谨提及2005年1月7日希腊族塞浦路斯人驻纽约代表给阁下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59/696-S/2005/75)分发，其中再次指控“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遭到侵犯。为此提请阁下注意如下：

为回应这一谬误狂妄的指控，我希望再次强调，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国家有关当局的完全知情而且表示同意，在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部门没有任何司法管辖，也无权说三道四。此外，还应强调，所谓侵犯飞行情报区或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都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和国民航当局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

如我们在前次信函中所指出的，这种指控依据了谬误和非法的要求，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遍及整个岛屿，其中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希族塞人方面的这一要求同塞浦路斯的现状背道而驰，即岛上目前存在着两个独立的国家，分别在各自领土内和领土上空行使主权和司法管辖。

希族塞人代表通过不断提出谬误的要求，企图给非法行政当局披上合法外衣，但是只要土族塞人拒绝屈从，这一企图就将是徒劳的。的确，有助于岛上良好气氛的是希族塞人方面停止自行主张其并没有合法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对土族塞人的所有敌对活动。

希族塞人代表声称，土耳其“无建设性、傲慢并威胁他人”；这是蔑视事实，是企图回避希族塞人领导人去年拒绝你的解决计划、丢弃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独特机会的严重责任。于此正相反，土耳其全面坚决支持解决计划的立场，在岛上全民投票之前和之后都十分明确。在这方面，我愿提及阁下2004年5月28日的斡旋任务报告(S/2004/437)。我在此援引阁下在其中表示的原文：“土耳其总理埃尔多安强烈表示支持投‘赞成’票，土耳其外长居尔也赞成……由于埃尔多安总理在2004年1月24日与我在达沃斯会晤时向我作出承诺，由于在2月在纽约开会、在塞浦路斯进行谈判以及比尔根山最后阶段这整个一个过程中，土耳其显示出了决心，因此寻求解决办法的努力得到了巨大推动……埃尔多安总理对我作出在寻找解决办法的努力先行一步的承诺得到履行，我感谢土耳其政府自上而下给我的努力给予的有力支持。”此外，还应提醒希族塞人方面，在解决岛上问题的努力范畴内，其对应方面是、而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并非土耳其。至于希族塞人代表关于政治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说法，你在同一份报告中表示，“如果希族塞人愿意通过一个建立在政治平等基础上的联邦体制，同土族塞人分享权力与繁荣，他们就需要通过行动，而不仅仅是言词，来表明这一点。”这根本不需要进一步解释。同样，你在该报告中还表示：“如果他们(希族塞人)仍然愿意通过两族两区的联邦形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就需要加以表明。希族塞人关于安全和

计划执行的关切需要明确和确定地加以表达。”尽管你在不同场合一再重申这一呼吁，但希族塞人领导人仍没有给予妥当回应。希族塞人方面没有而且不愿意回应的作法清楚地表明其对于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不感兴趣，而且从来就没有兴趣，尽管其表面上另执一词。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9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雷沙特·恰拉尔（签名）

---